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溫永春 

總經理：

謝煒昌 

總稽核：

黃健修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鄭作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部分有正確性之虞(如：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謝○強)。	所提個案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	個案已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現事項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1、 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部分有正確性之虞(如：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謝○強)。	客戶基本資料應定期及不定期更新。	所提個案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發現事實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改善情形 及覆核意見
1、 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部分有正確性之虞（如：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李○○、蔡○○、林○○公司、柯○○）。	客戶基本資料應定期及不定期更新。	所提個案均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	個案已改善。
2、依 貴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經抽核車路口分社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登記簿紀錄與媒體申報紀錄之交易帳號有不一致之情形。	大額通貨交易登記應確實及主管應確實覆核。	所提個案登記簿紀錄已更正及完成補強教育訓練，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核對109年度登記簿紀錄與媒體申報紀錄，均一致無誤。	個案已改善。